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301號

上訴人 官瑞隆

被上訴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4年度桃簡字第27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或上訴不合法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且上開法規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次按當事人雖得對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提起抗告，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，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，故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裁定期間之進行，當事人如逾期未繳裁判費，法院仍得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60萬元，並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5,542元、第二審裁判費4萬5,279元；該裁定並於114年10

01 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簡  
02 上卷第33至37頁）。嗣上訴人就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  
03 法院於114年12月30日以114年度台簡抗字第330號裁定駁回  
04 上訴人之抗告而確定在案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 
05 （見最高法院第37至39頁）。

06 (二)然上訴人迄今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繳費資料  
07 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  
08 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（見簡上卷第95至97、107至111頁），  
09 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  
11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 
13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謝志偉

14 法官 孫健智

15 法官 丁俞尹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  
18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 
19 附繕本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），並需經本院許可。

20 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  
21 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  
22 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  
23 本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25 書記官 張禕行

26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規定：

27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
01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 
02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 
03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  
04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  
05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  
06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